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渝中府发〔2025〕27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渝中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（2019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19〕31号）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(4 件)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（2019—2022 年）》的通知	渝中府办〔2019〕31 号
2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（2018—2024 年）》的通知	渝中府发〔2019〕39 号
3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区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渝中府发〔2020〕20 号
4	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中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渝中府办〔2017〕89 号